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再傳
被上訴人　　展一國際商標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易湘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9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09 年度嘉小字第78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催告請求上訴人給付帳款，延遲9年之久，被上訴人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依民法第197 條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及民法第127 條關於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之2年時效規定，時效已消滅，應不得請求等語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事件，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

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於上訴狀內所載上訴理由，僅提出時效抗辯，並未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及其具體內容，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；復未提出任何訴訟資料可供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係為小額訴訟之一審被告，其於第二審程序中，始提出時效抗辯，則屬上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上訴人並未說明原法院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上開抗辯，自不得於二審程序中提出此一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本院亦無從審酌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台幣1,500 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